

聊城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生计划，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聊城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高等教育研究院成立 2024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方向）硕士研究生（040100）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1. 复试领导小组

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高等教育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负责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录取的相关工作，对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专业等方面的培训，并对本院的复试、录取结果负责。

2. 复试工作小组

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在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实施复试工作。成员由 5 人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工作的组织、复试命题、面试、成绩评定、咨询答疑等工作。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由本学科导师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二、工作原则和工作要求

（一）坚持“严格标准、全面考查、择优录取、公平公正”的原则。强化调剂复试环节在硕士研究生招生中的重要作用，严把入口质量关。加强调剂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选派经验丰富、公道正派、业务水平高的正式在职人员参与调剂复试工作，并对所有工作人员开展招生政策、工作纪律、安全保密、业务知识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提高工作人员科学规范识才选才的能力。

（三）在规定时间内将调剂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各专业调剂复试办法等材料送招生工作组审核。

（四）各专业复试小组要当场为每个考生评定成绩，写出评语，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要留有完整的复试记录，各招生学院要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加试、笔试和面试），音

像材料在复试结束后密封并由复试小组组长、督察员签字后送招生工作处，存放保密室三年以上。

(五)学院对考生复试结果进行认真检查。核查无误后经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版数据一并送招生工作处审核。

三、调剂专业需求及调剂专业条件

2024 年我院拟接收调剂专业为教育学，最终接收调剂专业及具体缺额信息以在国家调剂服务系统上公布为准。

四、调剂生遴选原则

依据学院学科发展方向和师资条件，学院对调剂生遴选原则如下：

1. 初试成绩须达到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地区国家线，且达到 A 类地区调入专业国家线，含单科和总分要求；
2. 申请调剂教育学，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需属教育学一级学科，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学类的优先。
3. 考生第一学历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调剂我院人工智能与高等教育方向者本科所学专业为人工智能、计算机类的优先，其他方向本科所学专业为教育学类的优先。
4. 教育学初试科目必须为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即 311 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教育学学科），外国语考试科目需为 201 英语（一）。
5.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6. 具体调剂要求详见后期发布的调剂公告。

四、复试

(一) 复试方式、比例、时间安排及收费

1. 复试方式

2024 年我院调剂复试采用网上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具体见相关公告。

2. 复试比例

学院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采取差额复试方式，调剂志愿复试比例为调剂计划的 20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3. 复试时间

调剂复试拟在 4 月 8 日至 4 月 15 日进行，详细时间安排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及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

4. 复试费用

复试收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16号）的规定，非艺术类复试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80元，艺术类考生须缴纳复试费240元，同等学力加试考生须另缴纳120元加试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复试费用，复试费缴纳后一律不办理退费，未缴费者不得参加复试。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过程中严格落实“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信息、学籍学历信息、身份证信息、诚信档案信息比对）等措施，认真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和加分资格。加强对学历（学籍）审核库中无匹配信息考生的学历（学籍）审核力度。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考生要按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格审核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远程复试考生可以通过线上提交相关材料，入学时将原件上交招生单位进行复核。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复试资格。考生须携带如下材料参加复试：

1. 应届本科毕业生

- （1）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且注册记录完整的学生证
- （3）《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 （4）《聊城大学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核表》
- （5）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还应出具所在学校成教部门提供的应届生证明；自学考试应届本科生，还应出具自考成绩单；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还应提供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
- （6）《聊城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 （7）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前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需签署《自考生承诺书》

2. 往届本科毕业生

- （1）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聊城大学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核表》
-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聊城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3. 同等学力考生

(1) 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聊城大学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核表》

(4)《聊城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4.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1) 应（往）届本科毕业生材料（同上）

(2) 入伍前学籍学历材料

(3)《应征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4)《聊城大学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核表》

(5)《聊城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5. 在境外获得学历的考生

(1) 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聊城大学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核表》

(4)《聊城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以申请享受加分政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笔试、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专业综合面试三部分。

1. 专业笔试：考试科目为《教育哲学》。考试时间为 2 小时，分值为 100 分，60 分为及

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主要测试考生理解能力和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 由考生抽签方式确定测试题目。时间每人 5-10 分钟, 分值为 100 分, 60 分为及格, 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专业综合面试: 专业综合面试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并对专业外语水平、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协作精神、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全面考查。时间为每人 15-20 分钟, 分值为 100 分, 60 分为及格, 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对符合参加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含高职高专考生、本科结业考生)必须进行加试。加试的科目为《教育学原理》《中外教育史》。加试方式为笔试, 考试时间每门为 2 小时, 每门满分为 100 分。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60 分为及格, 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各招生学院要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6. 体检。学校对录取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 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 取消录取资格。

(四) 复试工作具体安排

1. 学校公布调剂公告, 发布调剂复试通知, 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复试系统通知考生, 请考生做好复试准备、保持电话畅通。

2. 学院复试小组制定本学科专业(领域)的调剂复试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调剂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并经招生工作处审核后向考生公布。

3. 学院组织各专业复试小组在学院复试方案发布的时间内组织考生进行复试工作, 做好资格审核、成绩评判、复试记录、结果报送的工作,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五) 体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新生入学时, 学校将对所有新生逐一进行入学资格复查,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或弄虚作假者, 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五、录取

(一) 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计算(成绩为百分制):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0.7+复试成绩 \times 0.3。复试

成绩=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0.2+专业笔试成绩×0.4+综合面试成绩×0.4,复试成绩满分100分。

(二) 总成绩排名方式

(1) 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排名录取。

(2) 调剂考生按照剩余招生计划,同批次复试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不同批次复试考生按各自批次的先后顺序录取。

(3) 若复试合格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依次按上述顺序递补。

(三)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总成绩排名方式,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从高分到低分依据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相关工作制度

(一) 责任追究制度

加强领导,严肃纪律,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督察。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保证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到岗到人,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公平、公正。学院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督察。对违反复试有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取消导师资格和专业招生计划,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监督制度

学校选派复试工作督察员全程监督检查复试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考生身份、材料审核过程及复试过程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三) 信息公开制度

调剂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信息及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布,接受考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 回避制度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专业复试小组复试均实行回避制度。专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学院当次的复试或存在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接触当次复试的试题(包括副题)、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兼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学院当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当次的复试工作。

(五) 复议制度

学院设有专人负责接受考生的咨询、申诉、投诉，考生对复试工作环节存在问题或疑问可向学院或学校进行询问、申诉、投诉，学院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考生的投诉和申诉，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受理投诉或申诉电话为 0635-8238391，邮箱：gaofeng@lcu.edu.cn。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通知和上级文件为准。

高等教育研究院复试咨询电话：0635-8238391 邮箱：lit1984@sina.com